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8.4833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

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56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4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1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8.48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首都在线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